

合同编号: XJ24-0010-0070 (2-1)

渭南市华州区耕地变化排查工作合同



委托方(甲方): 渭南市华州区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 2025年 10月 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一) 项目名称：渭南市华州区耕地变化排查工作。

(二) 项目范围：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区域范围内，开展排查工作。

(三) 项目服务内容：

1. 核实耕地流出图斑及基本农田流出图斑工作：结合 2024 年二季度影像开展耕地流出图斑及基本农田流出图斑排查工作，核实范围为：2023 年国土调查数据库中耕地图斑。坚持实事求是、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据实开展核实工作。对耕地流出图斑，重点研判分析流出后地类。

2. 核实耕地流入图斑及耕地标注属性工作：结合 2024 年二季度影像开展耕地流入图斑及耕地标注属性全面核实工作，核实范围为：2023 年国土调查数据库中非耕地图斑。坚持实事求是、实地现状认定地类原则，据实开展核实工作。对耕地流入图斑，重点核实耕地类型标注的准确性。

二、执行技术标准

1. 《土地调查条例》；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4.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6.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3 年度适用）；
7.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核实耕地流出图斑及耕地标注属性的通知》（陕自然资调查发〔2023〕19 号）；
8. 其他相关行业标准和文件。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固定）总合同价款（含 6% 增值税）为¥4698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43207.55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增值税税额为¥26592.45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伍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的资料、文件、技术说明(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清单详见附件 1), 并对提供的资料、文件、技术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二)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项目服务提供工作条件和协助。

(三) 甲方委派任少锋 15353082021作为项目现场负责人, 负责协助项目资料收集, 协调工作及成果资料交接。

(四) 甲方享有获得成果报告的权利, 并履行支付项目服务费的义务。

(五)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 甲方有义务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六)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有异议的, 应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质量监督检验部门作出认定。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提供的数据之日起, 及时组织队伍开展项目作业。

(二)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委托事项。

(三) 乙方应委派马甲乐负责项目期间的全面管理及项目成果资料交接。

(四)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要求, 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实施项目。

(五) 乙方在执业过程中对甲方提交的全部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 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和甲方商业机密应遵守国家和有关的保密条例, 不得向他人提供或泄密。

(六)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确保项目完成。

六、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全部完工。

七、合同价款支付

(一) 款项支付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数据汇交市级后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甲方付款前, 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二) 付款方式: 按以下乙方收款账号信息转账支付: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开户名称: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1001905200052507724

八、成果与交付

- 1.耕地流出图斑及基本农田流出图斑成果矢量图层电子版一式一份；
- 2.耕地流入图斑及耕地标注属性工作成果矢量图层电子版一式一份；
- 3.耕地流入流出预判、耕地保护目标及永久基本农田变化情况统计汇总数据电子版一式一份。

交付确认：乙方应于全部成果交付前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收到全部成果后3个工作日内核对成果内容及份数，确认无误后签订《成果交付确认单》；未在约定期限内签订《成果交付确认单》，视为交付确认。

九、数据产权权属

乙方享有本项目所有收集资料、原始数据、过程数据、成果数据的数据资源所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著作权等权利。

十、甲方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有权终止项目服务。甲方应按照已开展项目的进度及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若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文件（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技术说明等），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已开展项目的进度及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对其提供的虚假资料，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交付项目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最终结算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

（二）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三）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追究责任。

十二、合同的变更

（一）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的，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 一方提出变更本合同内容的, 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的, 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联系人: 任少锋

移动电话: 15353082021

送达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华州区华州镇子仪路 4 号

乙方联系人: 马甲乐

移动电话: 13022803192

送达地址: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4 号楼 C 座

本合同各方均承诺: 本合同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向接收方递交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 (诉讼、仲裁) 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如该地址需修改, 将由修改方以书面形式将新联系方式及有效送达地址告知对方。该联系方式有错误, 导致的商业信函和司法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十三、其他事项

(一) 由于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并且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甲乙双方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附则

(一) 本合同 (包含附件 1)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合同价款结算完成后, 本合同终止。

(二) 本合同 (包含附件 1) 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渭南市华州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姚志刚

经办人:

联系电话:

2025年10月16日

乙方名称(盖章):

西安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专用章

经办人: 张永强

联系电话: 029-68207075

2025年10月16日

附件 1

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名称:渭南市华州区耕地变化排查工作

序号	资料名称	格式	份数	备注
1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	gdb	1	
2	2024 年二季度影像	img	1	
说明：以上附件齐全且真实正确。				

